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胡益兵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5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2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胡益兵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胡益兵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当选的职工代表监事胡益兵将于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相同，自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